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6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轉知函 (376735100E_1140056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7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習單係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融入教學及補充教材研發推廣計畫」完成研修。
- 三、配合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本學習單提供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望家長以關愛孩子的心，持續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
- 四、本案學習單分為4個版本，提供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學生完成學習任務，請先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 /反毒學習單 (<https://reurl.cc/mxVokW>)下載運用。

學務處

114/06/21 20:00



1140004778

有附件

五、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提供反毒學習單線上填答，預計於114年7月1日開放使用(<https://reurl.cc/0K5pWo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